廖廳長視察中院 讚許業務進步

【本刊台中訊】司法院第一廳廖廳長維輝偕同第二廳吳幫辦雄銘、陳科長石獅、蘇科長達志、楊科長文翰、翁科長玉榮等一行，於日前抵達台中地院視察各項業務，由該院鍾院長親自陪同巡視辦公室，親切慰問同仁，旋即調閱民、刑審判、民、財執行、非訟事件等業務有關簿冊及卷宗詳加審閱，並召開座談會，有書記官以上人員參加，廖廳長於致詞時首先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等慰勉同仁工作辛勞之意，同時對該院鍾院長領導才能，以及年來各項業務幫辦分別就此次視察結果加以講評。（敬）

新竹臺南地院舉辦 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強化與執行保護管束中少年家長聯繫，研討正確的輔導方法，特於日前假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三樓大禮堂，舉辦大湖、獅潭、泰安三個偏遠山地鄉區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家長均於百忙之中，遠自山地鄉間，踴躍參加，出席人數八十多位，會議由王主任觀護人志潔主持，希望家長與觀護人站在同一立場，經常保持聯繫，共同幫助少年走上正途，並由洪觀護人名世講解有關少年事件之法律常識，此次座談會，效果良好，已取得家長一致信任及合作，並能改正家長不當之管教態度。（潔）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為增進受保護管束少年輔導效果，於日前在該院禮堂舉行第四輔導區榮譽觀護人及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計有少年法庭李庭長、全體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及少年家長一百八十餘人參加。會議由李庭長主持，呼籲家長須有正確的管教態度，時時關懷少年，發現問題並溝通意見，才能使少年改過遷善。會中邀請進學國校郭校長及臺南師專林正文教授分別以「尸責與褒獎的藝術」、「管教子女的五大原則」為題作專題演講，內容精闢生動。隨後舉行座談會，各家長提出管教問題，均由李庭長及全體觀護人詳細解答。（美）

桃園屏東地院舉辦 大專輔導員座談會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為加強大專輔導員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少年績效，特於日前召開七十四年度大專輔導員座談會，會議由林主任觀護人克紹主持，期勉大專輔導員，本著「一勤天下無難事」的精神努力以赴，以本身的人格來感召迷途的青少年。接著由各大專輔導員作個案報告，提出研討，然後由各觀護人分別予以指導。葛院長義才非常重視少年輔導工作之推展，對於大專輔導員工作熱忱及成效表示嘉勉。並作如下指示：一、今後應主動積極與桃園地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聯繫，徵取更多優秀學生參與協助推展少年輔導工作，二、大專輔導員之車馬費予以提高至每月一千元。三、觀護人室應積極籌備出版輔導刊物。四、加強舉辦各種自強活動，發掘少年個別的特長，予以適切的輔導。（靖）

盜採保安林箭竹筍 會源等八人判徒刑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審理曾源等八人竊盜案件，該被告等八人，係於七十四年十月七日上午八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小觀音山國有保安林區，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之山上，各自盜採箭竹筍不等，認係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斟酌被告等因一時貪念，致罹法典，情節尚屬輕微，犯罪後均能坦承過錯，又查均無前科，遂依法判處最低度之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並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均予宣告緩刑三年，以啓自新。（明）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為期大專學生協助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之功能能充分發揮，以提高觀護績效，特於最近再增聘大專學生二十一人，連同原有十五人共為三十六人，參與協助執行工作，並於日前舉行講習會，由該院顧院長親自主持，各協助輔導暨檢察處為提高榮譽學生由屏東師專教授鍾喜亭率同參加。顧院長於致詞時，勉各參與輔導同學應以服務社會精神輔導受處分少年改過遷善，創造美好前程。接著，鍾教授亦致詞勉勵同學們要發揮愛心、耐心，配合法院觀護業務，做好輔導工作。嗣即開始講習，先由主任觀護人羅學筐扼要介紹少年事件處理法及觀護制度，繼由吳觀護人進富講解執行保護管束有關法令及注意事項。洪觀護人博政說明輔導方法及會談技巧。各參加講習同學均能認眞學習。（祺）

中院雲院組桌球隊 參加崇法杯錦標賽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為參加第四十一屆司法節崇法杯桌球賽，於日前在該院臨時辦公處世華大樓地下室舉辦桌球隊選拔賽，參加同人十分踴躍，該院鍾院長艮樂亦親自臨場監督，並發給參加比賽同人每人運動衣褲一套、運動鞋一雙，選拔結果：以林明勝、高漢廷、蔡武志、詹益森、高建民、袁再興等成績為優勝，隨即組成中院男子團體組桌球隊，由推事袁再興擔任領隊，觀護人詹益森兼教練，已於十二月十七日舉隊北上參加比賽。（敬）

【本刊嘉義訊】雲林地方法院桌球隊為參加第四十一屆司法節崇法杯桌球賽前之準備，日前由該院人事室李主任連璧率領該院桌球隊，從雲林到嘉義，向嘉義地院隊挑戰。

嘉義地院隊由民庭庭長謝俊雄率領，隊員迎戰。客主兩隊隊員經自我介紹後，即開始比賽，雙方經過二場三個多小時之激烈交鋒，嘉義地院隊終于以四比三之戰績險勝。這次的友誼賽，可以看出客主兩隊的實力，堪稱旗鼓相當，日後在崇法杯錦標賽時，必將有一番劇烈的戰鬪。（和）

擴大業務研究會效果 高雄地院舉辦研習報告

【本刊高雄訊】刑事庭賴庭長清文為擴大司法業務研究會之效果，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司法業務研習成果報告會議，全體庭、推均出席參加。由曾參加司法院舉辦第七、八兩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之推事，曾錦昌、劉令祺、賴明達、林昆望分別就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勞動法規、著作權法、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研習之心得，提出報告。並由民、刑事庭庭長、二、三樓圖書室，供庭推及員工借閱參考，該院庭推以至員工人人均感謝吳院長對同人之愛護，尤其對參加考試同人更是一大福音。（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分別就參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檢察署共同舉辦之「法律座談會」，所討論之民、刑事法律提案中，最有參考價值者，提出報告。使未參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檢察署共同舉辦之「法律座談會」者亦知悉其內容，不待法律座談會彙編印行，即可適用於具體訴訟案件。（頤）

雲院購置圖書 供庭推員工借閱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吳院長天惠為充實庭推辦案資料及提倡員工讀書風氣，自七十四年四月份起，囑有關科室利用會計年度所節省經費，購買庭推辦案用法律書籍及可供員工公餘進修用有關政治、經濟、歷史、哲學等書籍一千七百多冊，按種類列册建卡，並分置六處圖書室，即院長會客室、民、刑、民事執行庭長室、二、三樓圖書室，供庭推及員工借閱參考，該院庭推以至員工人人均感謝吳院長對同人之愛護，尤其對參加考試同人更是一大福音。（耀）

司法周刊合訂本

第一九四期至第二四四期

內容豐富　封面精美

即將出版　請早訂購

△每册定價新臺幣叁佰元（無折扣優待）

△現存周刊不足部分以影印代替

△如蒙惠顧，歉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劃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法規動態彙輯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〇四—〇八—〇九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訂定	內政部	74、11、11	臺內職字第三五一六六號令	依「職業訓練法」訂定
〃	行政〇四—一一七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	〃	行政院司法院	74、11、27	臺七十四內字第二一六三二號令 臺七十四內字第二一六三三號令 七十四院臺廳(二)字第六四二九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七八	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	〃	行政院	74、11、27	臺七十四內字第二一六三三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六—〇四—一七	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民選鄉鎮長成績考核辦法	訂定	國防部	74、11、22	(74)忽側字第四九六七號令	
〃	行政〇四—一一七九	消防法	制定	總統	74、11、29	華總(一)義字第六〇一四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〇九—三四	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	〃	教育部	74、11、13	臺(74)參字第五〇五三九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二九	航空器檢查委託辦法	〃	交通部	74、11、15	交航發字第七四〇六號令	
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二五—二二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規則	〃	國家科學委員會	74、10、23	(74)臺會園秘字第九〇九五號令	補列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一一	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除）員管理辦法	修正	內政部國防部	74、11、4	七十四臺內警字第三四二四號令 (74)恕側字第四五五七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六—〇五—二五	國軍主計人員任職管制辦法	修正	國防部	74、11、6	(74)恕側字第四七二七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五—四二	營業稅法	修正	總統	74、11、15	華總(一)義字第五七三〇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〇五—〇二	機械電器製造工業自製計畫施行辦法	修正	經濟部	74、11、5	經(七四)工字第四八二三六號令	
〃	行政一〇〇—〇九—〇一	商標法	〃	總統	74、11、29	華總(一)義字第六〇一五號令	
〃	行政一〇〇—一二—〇二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	經濟部	74、11、25	經(七四)商檢字第五一三五一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〇五—〇九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	交通部	74、11、15	交路發字第七四〇八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〇八	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	〃	交航發字第七四〇七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一一	航空器適航檢定給證規則	〃	交航發字第七四〇五號令			原名稱爲「民用航空器適航檢定給證規則」
〃	行政一一—一二—〇六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	交路發字第七四〇九號令			
衛生署	行政一七—〇八—〇二	廢棄物清理法	〃	總統	74、11、20	華總(一)義字第五八三七號令	
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〇四—一六	臺灣地區學術性農林作物種子與種苗輸出管理辦法	修正	農業委員會	74、11、9	七十四農糧字第六九四三〇號令	原名稱「臺灣地區學術性農作物種子與種苗輸出管理辦法」

二、修正部分：